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

控股股東長春熱力集團為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長春市成立的國有公司，由長春國資委全資擁有。緊隨[編纂]（假設[編纂]將完全不獲行使）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並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重組前，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供熱生產、提供供熱服務、供熱工程設計、供熱設施建設以及管道建設及維護業務。根據重組，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其與供熱及相關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包括(i)工程建設、(ii)工程維護、(iii)設計服務及(iv)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有關的主要業務資產注入本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重組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專注於其他業務運營，即物業管理、供水、管道製造、工業蒸汽銷售及金融投資。然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保留下文詳述的若干與供熱及供熱服務有關的業務（即除外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除其於除外業務的利益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另行披露。

除外業務及排除在外的原因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控股股東透過其本身及其控制的多家公司於參與／擁有若干其他與我們業務相似的業務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1)「三供一業」業務；(2)除外中國供熱業務及(3)輔助業務（統稱為除外業務）。我們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除外業務的詳情如下：

(1) 「三供一業」業務

由於歷史原因，同時從事於提供供熱（包括供氣）、供水、供電及物業管理服務（即三供一業）作為副業的若干中國國有企業，該等服務作為其兼營業務。該安排可能導致其效率降低。因此，財政部及國資委實施三供一業政策以從該等國有企業中剝離三供一業業務至專門提供該等服務的企業，以便該等國有企業能夠集中於主要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三供一業政策，控股股東開始參與接管來自若干國有企業之三供一業業務。自頒佈三供一業政策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已與瀋陽鐵路局於2017年訂立轉讓協議，以轉讓其三供一業業務及有關業務相關資產予控股股東，並已參與瀋陽鐵路局過往營運的供熱業務。

將會轉讓予控股股東的所有資產及供熱業務位於中國東北（包括吉林省、黑龍江省及內蒙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已參與沈陽鐵路局過往營運的供熱業務。

然而，控股股東因須待政府批准程序完成後方能收購任何該等資產及／或供熱業務所有權。因此，控股股東於有關資產及／或供熱業務並無法定所有權，而有關熱力經營實體目前未納入本集團。資產轉讓的政府批核程序預期於2020年底前完成。控股股東有意在完成向熱力經營實體轉讓該等資產後將熱力經營實體注入本集團。

控股股東已於多個地區成立熱力經營實體以便其參與瀋陽鐵路局過往曾營運的三供一業業務。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的熱力經營實體名稱及相應實體營運的三供一業業務簡述：

熱力經營實體的名稱	所營運的 三供一業業務	地區
1. 長熱集團吉林長鐵 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供熱及供水	吉林省（長春市） ^(附註)
2. 吉林省熱力集團吉林市 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供熱、供水及 物業管理	吉林省（吉林市及 蛟河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熱力經營實體的名稱	所營運的 三供一業業務	地區
3. 吉林省熱力集團白城市 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供熱、供水及 物業管理	吉林省（白城市）、 內蒙古（興安盟）、 黑龍江省（大慶市）
4. 長熱（延邊州）公用事業 集團有限公司	供熱、供水及 物業管理	吉林省（延吉市、 圖們市、龍井市、 敦化市及寧安市）
5. 吉林省熱力集團通化市 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供熱、供水及 物業管理	吉林省（通化市、 白山市及撫松縣）
6. 吉林省熱力集團梅河口市 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供熱、供水及 物業管理	吉林省（梅河口市及 遼源市）
7. 內蒙古長熱熱力有限公司	供熱、供水及 物業管理	內蒙古（赤峰市及 通遼市）
8. 內蒙古春城熱力服務 有限公司	供熱、供水及 物業管理	內蒙古（通遼市）
9. 吉熱集團圖們市 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供熱、供水及 物業管理	吉林省（圖們市）

附註：其主要向長春火車站或其附近的樓宇供熱，其客戶與本集團供熱服務面積及管道網絡並無重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熱力經營實體的初步管理賬目，熱力經營實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毛利及淨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245.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由於向控股股東轉讓三供一業業務旗下的資產及／或供熱業務尚未完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該等熱力經營實體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或供熱業務的所有權。

(2) 除外中國供熱業務

大唐合營企業向汽車開發區供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大唐合營企業的35%股權。餘下65%股權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持有。合營企業主要從事向長春市汽車開發區（並非本集團供熱服務範圍）提供供熱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並無自大唐合營企業收取任何股息。

大唐合營企業被排除在本集團之外，原因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並不擁有合營企業的控股權益及主要股東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並無同意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35%股權。

控股股東綠新分部經營向汽車開發區供熱

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綠新分部。綠新分部主要負責向位於長春市西部的汽車開發區供熱。

根據控股股東的初步管理賬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控股股東來自綠新分部的收入、毛利及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綠新分部的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34.0百萬元。

綠新分部供熱業務被排除在本集團之外，原因是綠新分部資產目前牽涉法律糾紛，因而控股股東並無明確業權可轉讓有關資產予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擬於法律糾紛解決及其對有關資產的業權沒有任何其他牽連後將綠新分部注入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百潤供熱委託吉林熱力集團經營供熱業務（委託安排於2019年4月10日最後可行日期後終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吉林熱力集團的全部股權。吉林熱力集團已與百潤供熱訂立委託經營協議，據此吉林熱力集團獲委託於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10日經營及管理百潤供熱在吉林省松原市的供熱業務。吉林熱力集團根據該協議有權收取委託供熱業務的半數利潤作為服務費。

吉林熱力集團的百潤供熱委託供熱業務排除在本集團之外，原因是委託乃吉林熱力集團與百潤供熱之間的一次性安排，而控股股東於2019年4月10日後並無重續該委託協議。

(3) 輔助業務

米沙子熱電廠建設及產熱及發電業務

我們於2018年8月3日及2019年3月15日訂立米沙子協議，據此，控股股東負責建設米沙子熱電廠及本公司負責建設米沙子熱電廠配套的一次供熱網絡用於傳送米沙子熱電廠的餘熱至吉林省長春市德惠市米沙子鎮熱力服務範圍。

米沙子鎮米沙子熱電廠的建設預期將於2020年完成。米沙子熱電廠將以生物質為燃料，而其發電餘熱可用於供熱用途。可行性報告已編製，惟須待政府批文。

米沙子熱電廠竣工後，本公司將負責為米沙子鎮供熱。就此，我們擬就供熱購買米沙子熱電廠產生的餘熱並於適當時遵守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米沙子熱電廠及產熱及發電業務的建設仍然處於規劃階段，故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意義的財務及經營數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建設米沙子熱電廠發電及產熱業務與我們專注於供熱業務策略不符，故上述業務均未納入本集團。

新型管業製造及銷售管道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一家全資子公司持有新型管業35%的股權。新型管業主要從事可用於排水、供水、供氣及供熱的管道製造及銷售。

根據新型管業的初步管理賬戶，新型管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毛利及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而新型管業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07百萬元。

新型管業被排除在本集團之外，原因在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該實體的控股權益。新型管業亦設計及製造管道用作供氣及供水等其他用途，有關用途超出了我們的業務範圍且專注於供熱並不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

業務區分及競爭程度

供熱業務的特性

我們相信供熱業務的特性為除外業務及本集團業務區分及競爭程度分析的重心。透過成熟的管道網絡營運的供熱業務須大量資本投入，於指定區域一般不會重覆建設。因此，指定供熱網絡區域的居民一般並無其他服務供應商選擇。鑒於客戶位於不同管道網絡覆蓋的區域，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一般並無客戶重疊。故此，控股股東擁有的除外業務及本集團供熱業務於指定地理區域內並無競爭或競爭極為有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及除外業務主要區別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與除外業務及其他業務之間的主要區別（例如業務模式），其闡釋了該等業務之間的業務區分：

	本集團	三供一業業務	大唐合營企業向 汽車開發區供熱	綠新分部 向汽車開發區供熱	米沙子熱電廠 建設，熱力生產 及發電業務	新型管業製造 及銷售管道
經營實體	本集團	熱力經營實體	合營企業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新型管業
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不適用	100% (附註4)	35%	100%	100%	35%
主要業務	供熱	供熱、供水及物業管理	供熱	供熱	建設熱電聯產工廠， 其亦發熱	製造及銷售渠道、供水、 供氣及供熱管道
地理位置	一般覆蓋長春市；及 使用不同於除外業務 的管道供熱	主要為長春市外；及 使用不同於本集團的 管道供熱	長春市一個發展區 內；及 使用不同於本集團的 管道供熱	長春市汽車開發區 內；及 使用不同於本集團的 管道供熱	吉林省長春德惠市米 沙子鎮	吉林省長春市
總服務面積（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概約）	38,470,000平方米	9,818,500平方米	11,200,000平方米	1,235,000平方米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要客戶	我們服務範圍及管道 網絡內用戶	其服務範圍及管道網 絡內用戶。一般並 無與我們的客戶重 疊	其服務範圍及管道網 絡內用戶。一般並 無與我們的客戶重 疊	其服務範圍及管道網 絡內用戶。一般並 無與我們的客戶重 疊	不適用	包括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三供一業業務	大唐合營企業向 汽車開發區供熱	綠新分部 向汽車開發區供熱	米沙子熱電廠 建設，熱力生產 及發電業務	新型管業製造 及銷售管道
主要供應商	詳情請參閱「業務－ 供應商」	目前並無與我們的主 要供應商重疊(附 註3)	並無與我們的主要供 應商重疊	並無與我們的主要供 應商重疊	不適用	不適用
與核心管理層重疊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 層	並無與我們參與日常 營運的執行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重疊	並無與我們參與日常 營運的執行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重疊 (附註1)	並無與我們參與日常 營運的執行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重疊 (附註2)	並無與我們參與日常 營運的執行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重疊 (附註2)	並無與我們參與日常營運 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 層重疊
策略、增長及擴充計 劃	詳情請參閱「業務－ 供應商」	並無即時擴充計劃， 且將於控股股東獲 得相關資產所有權 後注入本集團	大唐合營企業主要向 長春汽車開發區 (並非本集團供熱 範圍)內的用戶供 熱。	並無即時擴充計劃， 且將於法律糾紛平 息及資產所有權釋 放及釐清時轉讓予 本集團	-	-

附註：

1. 執行董事史明俊先生為合營企業非執行董事。
2. 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長春先生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執行董事楊忠實先生為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
3. 過往有供應商重疊，原因是本集團亦使用燃煤鍋爐產熱。
4.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熱力經營實體的全部權益，但有關三供一業業務的資產及／或供熱經營轉讓手續正在辦理之中，待完成政府審批手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區分及競爭程度

(1) 「三供一業」業務

熱力經營實體的三供一業業務主要向國有企業若干辦事處及民用樓宇供熱。誠如本節所披露，有關業務過往主要由瀋陽鐵路局擁有及／或營運。控股股東已通過熱力經營實體參與三供一業業務，惟因須待政府批准將熱力經營實體轉讓至控股股東，而尚未能收購有關資產。故此，控股股東並無轉讓熱力經營實體及／或資產至本集團的法定所有權。

儘管熱力經營實體亦參與熱力供應業務，惟董事認為熱力經營實體與本集團業務有明顯區別，本集團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並於營運及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 (i) 作為供熱業務的特性，供熱業務一般涉及於指定地區透過需要大量資本投入且指定地區內一般不會重複建設（誠如本節「業務區分及競爭程度－供熱業務的特性」一段所闡述）的已建立管道網絡提供服務；
- (ii) 資產及／或供熱經營業務並非由控股股東開發，將根據三供一業政策轉讓予控股股東的熱力經營實體（正辦理相關手續）；
- (iii) 熱力經營實體客戶主要為長春市外國有企業若干辦事處及民用樓宇的佔用人（而本集團供熱業務的客戶則為長春市居民）；
- (iv) 熱力經營實體與本集團者於地理區域、營運規模（即供熱服務範圍）、主要供應商、策略以及增長及擴充計劃（誠如本節「業務區分及競爭程度－本集團及除外業務主要區別概要」一段所闡述）方面的其他區別；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擔任熱力經營實體的執行董事或參與其日常運作及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儘管熱力經營實體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部分方面的競爭，惟該等競爭不會且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指定供熱網絡的區內居民一般無其他服務供應商選擇的供熱業務特性（誠如本節「業務區分及競爭程度－供熱業務的特性」一段所闡述）；及
- (ii) 就總服務範圍而言，熱力經營實體營運規模較我們業務為小。

(2) 除外中國供熱業務

儘管除外中國供熱業務為一項熱力供應業務，惟董事認為除外中國供熱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明顯區別，本集團可於[編纂]後獨立營運除外中國供熱業務並於營運及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 (i) 作為供熱業務的特性，供熱業務一般涉及於指定地區透過需要大量資本投入且指定地區內一般不會重複建設（誠如本節「業務區分及競爭程度－供熱業務的特性」一段所闡述）的已建立管道網絡提供服務；
- (ii) 儘管我們的業務重點乃透過自有管道網絡為長春市供熱，控股股東僅持有合營企業35%的少數股東權益；
- (iii) 除外中國供熱業務與本集團者於地理區域、營運規模（即服務範圍）、主要客戶、主要供應商、策略以及增長及擴充計劃（誠如本節「業務區分及競爭程度－本集團及除外業務主要區別概要」一段所闡述）方面的其他區別；及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擔任除外中國供熱業務的管理層或參與其日常運作及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儘管除外中國供熱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部分方面的競爭，惟該等競爭不會且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指定供熱網絡的區內居民一般無其他服務供應商選擇的除外中國供熱業務特性（誠如本節「業務區分及競爭程度－供熱業務的特性」一段所闡述）；及
- (ii) 就總服務範圍而言，除外中國供熱業務營運規模較我們業務為小。

(3) 輔助業務

鑒於輔助業務不屬我們的經營範圍且與我們專注於供熱的業務策略不符，故董事認為輔助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明顯區別，本集團可於[編纂]後獨立營運輔助業務並於營運及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此外，概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擔任輔助業務的執行董事或參與其日常運作及管理。

就上述本集團及輔助業務的區別而言，董事認為，將控股股東於輔助業務的權益計入至本集團不會導致輔助業務及本集團之間產生任何協同效應。

鑒於本集團並無從事建設熱電廠或從事製造及銷售管道及輔助業務對我們的主要業務而言僅屬輔助性質，故董事認為控股股東輔助業務不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該等除外業務進行本身的業務，詳情載於下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一段。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除外業務以外，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以外擁有業務權益，而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重疊及利益衝突管理

正如上文披露，三名董事（即劉長春先生、楊忠實先生及史明俊先生）亦在組成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的實體中擔任董事職務。

作為管理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的措施，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我們管理獨立性以及所採取的利益衝突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協議」及「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性及利益衝突管理」兩段。

根據不競爭協議，我們擁有(i)隨時收購任何或全部除外業務的權利；及(ii)首次提出要約收購任何或全部除外業務的權利，因此，本集團將可於我們認為適當時靈活地將該業務納入本集團。

不競爭協議

避免同業競爭

我們於2019年〔●〕和控股股東訂立一份不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i)除上述除外業務外，其將不會在中國境內外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將促使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其將通知我們任何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並盡力使我們可獲得該等機會。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在不競爭協議中承諾，於該契據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子公司不會：

- 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聯合經營、合營企業、合作協議、合夥關係、承包協議、租賃或購買上市或民營公司的股份）從事或參與或協助他人從事或參與（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
- 協助本集團外的任何實體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不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通過證券投資合共持有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上市公司不超過10%股權的情況。

新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協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限內，倘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就不競爭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知悉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將新業務機會通知本公司（「**要約通知**」）並將盡力促使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可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決定不承接新業務機會，則本公司應立即（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獲要約通知的20個營業日）通知控股股東，而控股股東隨後可承接該新業務機會。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承接新業務機會。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應放棄投票。在評估是否行使權利獲得新業務機會時，董事將考慮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業務及法律、監管與合同情況等一系列因素，以作出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的決定。

優先要約權

根據不競爭協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間，倘其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除外業務或任何其他實體，則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意圖（「**出售通知**」）並提供一切必需資料以便本公司作出投資決策。

董事會（基於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決定是否收購除外業務或任何其他實體。本公司將於出售通知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我們是否有意收購相關除外業務或有關實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提供書面回覆前，控股股東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除外業務或實體。倘我們決定不於規定時限內回覆或未能回覆，則控股股東可按不優於出售通知所載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借出或許可相關除外業務或項目公司。

倘我們決定不接納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我們有權向控股股東提出我們的可接納條款。倘控股股東不接納我們提出的條款，則控股股東可繼續按不優於出售通知所載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進行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除外業務或其實體。

收購除外業務的權利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授出收購其各自於除外業務的任何權益的權利，該權利可於不競爭協議期內行使。我們可行使該權利隨時向控股股東收購任何除外業務，而無論控股股東是否擬出售其於有關競爭業務的權益。具體收購除外業務的條款及條件並非載於不競爭協議。倘我們決定行使我們的權利，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其他承諾

根據不競爭協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1) 未經我們的書面同意其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本集團的任何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或使用任何有關資料發展其業務；
- (2) 其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無論過往、現在或將來）簽訂任何銷售或業務合同。其在訂立任何協議前應對每名新客戶進行利益衝突檢查，確保其不會與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屬過往、現有或未來）訂立任何銷售或業務合同；
- (3) 其將根據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供其審查我們控股股東及其各自子公司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 (4) 其將並促使其各自子公司向我們提供我們董事會所需的一切資料，以協助董事會考慮任何新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其同意本公司在我們的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所作的決定；
- (6) 其應每年向本公司提供遵守不競爭協議條款的聲明，以便我們於年報內作出相關披露；及
- (7) 其應就我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子公司違反不競爭承諾而造成的任何實際損失向本集團彌償。

終止

不競爭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

- (1)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低於30%；或
- (2) 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H股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除外）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協議項下的承諾：

- (i) 本公司將於收到有關我們控股股東向我們傳達的新業務機會通知起計三日內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
- (ii)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和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及尚未利用新業務機會（如有）的原因，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報告及進行年度審閱，而我們將會在我們的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調查結果、決定及作出決定的基礎；及
- (iii) 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評估是否把握任何新業務機會方面擁有充足經驗。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該業務機會取得我們獨立股東的批准，他們可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就是否適宜行使不競爭協議項下的權利提供顧問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目前正在使用我們控股股東擁有的商標 (LF)。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商標許可協議，我們獲於香港獨家授權及於中國非獨家授權免費使用該商標。由於本公司為公用事業公司，本公司於其自有的服務面積內享有較高的進入壁壘且用戶一般無權選擇另一家服務提供商，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商標並非本公司業務運營中重要資產的一部分。此外，本公司正向控股股東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物業。本公司相信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會有其他可用的候選地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作為供熱業務的一個特性，通常涉及在某個區域通過既有管網提供熱能，區域內的居民一般無法選擇另一家服務供應商。因此客戶一般沒有重疊。由於我們一般採用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自有管道供熱，並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本地熱電廠採購熱能，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內「業務區分及競爭程度 — 供熱業務的特性」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瀋陽鐵路局三供一業政策首期及二期建設工程的招標代理。進行招標程序後，選出兩名中標總承包商（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該等中標總承包商通過招標程序將建設及維護工程的若干部分外包予若干分包商，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控股股東向我們確認，(i)甄選兩名總承包商的招標程序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進行；及(ii)其與兩名總承包商並無就分標程序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而控股股東對兩名中標總承包商亦無施加任何重大影響。由於與本集團訂立建設及維護合約的兩名總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相信，這對本公司的營運獨立性並無任何影響。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這兩名總承包商提供建設及維護工程的收入分別為零、約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270.6百萬元。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該等交易確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一節第36(d)(v)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營運設施及技術並持有所有相關資質、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目前獨立進行我們的主要業務，且有能力獨立制定及實施經營決策。我們亦獨立與客戶溝通及服務客戶。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僱員來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僱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概無受薪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自行設立具備特定職權範圍的組織架構及部門。我們亦訂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制定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規則。

我們就控股股東所保留的供熱業務向其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服務的總收入分別達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0.1%、0.2及3.2%。另一方面，新型管業（我們控股股東的一名聯繫人）為向我們供應供熱管道的供應商。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採購額的零、約1.0%及1.4%。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進行重大業務交易。

就上述原因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其中包括）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概無財務人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中任職。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已建立一套獨立審計制度、標準化財務與會計制度及全面的財務管理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度。此外，我們獨立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而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合併納稅。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應付吉林新達（為控股股東的一名關聯方）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擁有來自我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重大尚未償還貸款、經常賬戶結餘、財務資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融資；且我們亦未有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任何未償還擔保、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我們預計我們將於[編纂]時或之前悉數償還欠付吉林新達的有關借款人民幣103.0百萬元。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運營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及利益衝突管理

於[編纂]後，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除(i)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長春先生同時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執行董事；(ii)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忠實先生同時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非執行董事；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史明俊先生同時於合營企業擔任非執行董事外，其他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劉長春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執行董事楊忠實先生不會參與控股股東的日常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史明俊先生將不會參與合營企業的日常管理。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進行披露。

我們相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且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得到充分管理，理由如下：

- (a) 如上文所述，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劉長春先生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楊忠實先生及史明俊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且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彼等是控股股東及大唐合營企業的非執行董事且不會參與控股股東及大唐合營企業的日常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列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會披露衝突利益；(ii)倘相關提案導致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與控股股東有關聯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iii)審議關連交易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給予董事會獨立意見；
- (c) 於[編纂]後，我們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目，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除建設框架協議及管道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之間並無其他重大交易。董事預計該等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頻率不是太高；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

由於我們的管理團隊有別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故本公司擁有足夠非兼職董事，他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擁有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有能力正常履行其職能。因此，即使劉長春先生、楊忠實先生及／或史明俊先生須放棄投票且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認為董事會仍然能夠高效及稱職地履行職能。

在餘下董事中，李業績先生在供熱行業擁有約17年工作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玉國先生亦同時在吉林省城鎮供熱協會擔任秘書長，從該協會學習供熱行業的相關知識。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博文先生是會計領域專業人士，具備處理合規事宜的相關經驗；及

- (f) 我們的董事充分了解其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他們須按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